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  
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jodie@ta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4300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  
1143003606及認證碼：132FF2932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5年至117年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案」之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各1份，請大處轉各行政機關知照，並請惠予登載於網站以利查詢，請察照。

說明：

一、本署依據大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19號函核定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本（114）年10月22日辦理完成旨案評選作業，獲選之發卡行為聯邦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2家，並業請廠商於本年10月31日前繳交文件辦理簽約程序；本署援例檢陳旨案資料請大處轉知，以利適用國民旅遊卡機關憑辦後續相關事宜。

二、各公務機關可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訂約3年，無須再辦理招標，原則上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仍援例以中央各部會





裝

訂

線

為代表簽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約；各該下屬單位如有獨立預算及會計單位之機關（構），得經其上級機關同意，自行選定銀行與其簽約。

三、各級學校與原發卡銀行所簽訂之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契約期限均至本（114）年12月31日止，故採學年制之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持用之信用卡亦應併同採曆年制之學校一般行政人員，重新選定發卡銀行。

四、鑑於各公務機關均已熟悉相關程序，為利辦理後續發卡作業，建議各簽約代表機關（構），於本（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發卡銀行簽約及相關作業事宜；另為爭取時效並節省人力、物力及財力，發卡銀行與各機關洽談簽約時，得免辦信用卡權利義務說明。

五、各簽約代表機關（構）與發卡銀行簽約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如係與原發卡銀行續約，原發卡銀行得決定發行新卡或延續舊卡至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再更換新卡。

（二）如更換發卡銀行，各簽約代表機關（構）應配合協助相關換卡作業或因應檢核系統資料轉換建檔等事宜。

六、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請惠予將旨揭資料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最新消息」項下，俾利各機關（構）逕行參考辦理後續簽約事宜；另請依新版台灣觀光品牌一併更換國民旅遊



卡識別標誌，請逕至本署「行政資訊網/關於本署/CIS說明  
/臺灣觀光CIS」（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Organize/Articles?a=199>）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含附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93